

法規名稱：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

1. 中華民國81年11月5日福建省政府（81）閩府（法）一字第19533 號令訂定發布。
2. 中華民國83年3月18日福建省政府（83）閩一警字第24864號令修正。
3. 中華民國86年5月16日金門縣政府（86）府祕字第0912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4. 中華民國90年2月14日金門縣政府（90）府秘字第90057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5. 中華民國91年8月15日金門縣政府（91）府秘字第9124938號令修正發布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；並溯自91年1月31日施行。
6.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277490號令修正。
7. 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01556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（原名稱：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）。
8. 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006163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；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施行。
9.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08480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分局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10.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00669310號令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。
11. 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800784750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。  
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。
12.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25628號令修正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。
13. 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38955令修正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。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金門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掌理

警衛實施事項，兼受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之指揮、監督。

### 第三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；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### 第四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中心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科：掌理勤務規劃、分駐（派出）所設置、警力配備、警察服制、警械管制、設備標準、警察勤務、勤前教育、特殊任務警力、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、取締妨害風化（俗）工作、公娼管理、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；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、國（外）賓安全維護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、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、調查及處理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、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；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、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。
- 二、保安科：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、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、集會遊行許可、秩序維護、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、戰時警務工作、恐怖活動防處、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；民防防護、防情管制、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民防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後勤科：掌理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通訊、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。
- 四、保防科：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、社會保防、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、社會治安調查、安全資料查詢、機場、港口遭受劫持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。
- 五、防治科：掌理勤區查察、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、失蹤人口查尋、民防組訓、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、防治等事項。
- 六、勤務指揮中心：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、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。
- 七、督察科：掌理勤務督導、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；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。
- 八、秘書科：掌理文稿繕核、資料彙編、事務管理、機要文電處理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；警政法規之審查、整理、諮詢、宣導、講習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；為民服務、新聞聯繫、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；警察心理諮商輔導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科、中心等事項。

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。

## 第五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警務參、秘書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調查員、警務員、巡官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### 第五條之一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；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主任秘書、督察長或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## 第六條

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，分局設三組辦事；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、偵查隊及警備隊。

分局以下設分駐所、派出所，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。

分局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得設駐在所，執行警察勤業務。

## 第七條

分局置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隊長、警務員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巡佐、警員。

分駐所、派出所置所長、副所長、巡佐、警員；駐在所置所長、副所長、警員。

第一項所稱副隊長，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；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；副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
## 第八條

本局對於分局、分駐所、派出所、駐在所之設立及裁併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分局應報警政署核准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分駐所、派出所、駐在所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，應報警政署備查。

## 第九條

本局得設下列大隊、隊：

- 一、刑事警察大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偵查員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。
- 二、保安警察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、小

隊長、警員。

三、交通警察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。

四、少年警察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偵查員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。

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、業務組及鑑識組，偵查隊下設分、小隊辦事；保安警察隊設分隊、小隊；交通警察隊設分隊、小隊，於交通複雜及偏遠地區所設之分隊或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、督導；少年警察隊設小隊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各分局、大隊、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該單位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